

##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收购宁波韵升电子元器件技术有限公司 6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宁波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韵声精机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持有的宁波韵升电子元器件技术有限公司 60%股权，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提升协同效益及整体盈利能力。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 二、关于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拟向关联方宁波韵升电机技术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持有的宁波韵升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公司伺服工业控制事业部的资产组合，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和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充分整合资源，发挥协同效应。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且新凡  
尹松  
薛群基

2020年12月10日